

#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2.5.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6.12.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0.9.21	一00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00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1.9	一0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一0二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4.06.24	一0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一0四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06.06	人文社會學院一0四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	104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12.27	人文社會學院一0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6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評審時各系、所應向本院提供系、所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系、所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 二、升等方式如下：
    - (1) 著作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2) 創作升等：展演或發表一覽表，代表作及參考作均需具備創作理念及內容說明。
    - (3) 教學實務升等：教學實務報告（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佐證。
  - 三、申請人在本級職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四、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
  - 五、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成果（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報告）、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審查評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院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投票以三分之二（含）贊同為通過。
- 第六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